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8號

上訴人 龍雲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奇申

訴訟代理人 陳振瑋律師

章文傑律師

被上訴人 伊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奕軒

訴訟代理人 姜志俊律師

黃俊華律師

詹雅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租賃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3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簡字第1063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被上訴人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二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第322條第1項、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

01 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公司法第33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亦
02 有明文。查被上訴人伊凡股份有限公司於本件訴訟繫屬中之
03 民國110年10月19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110365238
04 00號函廢止登記，惟迄未選任清算人，此有臺北市政府前揭
05 函、公司設立登記表、查詢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73
06 至283頁），依上開說明，被上訴人應以董事蕭奕軒、黃嘉
07 文、李宜臻為清算人進行清算，又蕭奕軒等全體董事並未推
08 定代表被上訴人之清算人，依上開規定，各清算人各有代表
09 公司之權，是本件仍以清算人之一蕭奕軒為被上訴人之法定
10 代理人，應無不合，合先敘明。

11 二、次按在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
12 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13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
14 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被上
15 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47萬4,249
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7 算之利息（見原審卷第159頁），經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
18 被上訴人147萬4,249元本息，上訴人於109年10月26日提起
19 上訴，被上訴人嗣於本院審理中追加請求上訴人應再給付1,
20 128萬9,664元，及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三第157頁、第
22 294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與
23 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被上訴人主張：

26 (一)兩造於107年8月16日簽訂販賣機租賃合約書（下稱系爭租約
27 ），由伊向上訴人承租42吋觸控式螢幕便當機5台、便當機
28 櫃5台（下分稱系爭販賣機、系爭機櫃，合稱系爭設備），
29 租賃期間為107年9月17日至109年9月16日，伊業依約支付押
30 金25萬元及硬體、AiR智慧零售管理平台第一期租金29萬9,2
31 50元、9萬4,500元（共計64萬3,750元）予上訴人，依系爭

01 租約第4條第4項、第9條第2項約定，上訴人應於107年9月19
02 日之前出貨完畢，且交付之系爭設備應合於系爭租約約定，
03 並能正常使用。然上訴人於107年10月8日在位於臺北市○○
04 區○○○路0段00號1樓之站前新光營業所與內湖家樂福營業
05 所安裝之系爭設備，於107年10月11日開賣時均發生加熱系
06 統停擺、冷藏系統故障之狀況，進行更換後仍發生微波系統
07 燒壞問題，上訴人交付之系爭設備完全無法正常運作，上訴
08 人現場維修並更換保險絲後1小時內又立刻發生故障並有燒
09 焦味，伊基於安全考量立即不提供便當加熱服務，另以便當
10 餐點10元活動對消費者彌補服務不周問題，以維護商譽。上
11 訴人於107年10月13日早上再度更換內湖家樂福營業所之系
12 爭販賣機，但於更換後3小時內又發生故障無法使用之情
13 形，且無法排除故障。因連日故障情形無法排除，伊完全無
14 法依照原定計劃正式開幕營業，只好宣布試營運期間緊急暫
15 停。詎伊請上訴人將改良完畢之系爭設備送至營業場所並開
16 始測試時，仍多次發生電路板燒毀之情況，導致系爭設備完
17 全無法使用，伊因此無法營業，造成伊基於系爭租約及上訴
18 人承諾系爭設備得如期運作使用為前提所投入之成本無法回
19 收，伊多次與上訴人商討解決方案，但上訴人遲遲無法承諾
20 何時可以完成維修，僅初略回覆工程師在努力維修中，且對
21 於伊所提出因為系爭設備不能使用所生之損害，上訴人一開
22 始曾允諾願適當賠償，並提供相關之協助，但事後卻又反
23 悔，雙方間之信任關係受到極大影響。上訴人交付之系爭設
24 備既違反系爭合約第9條第2、3項約定，未通過驗收，伊遂
25 委請律師於107年10月19日以台北大安郵局存證號碼525號存
26 證信函（下稱系爭解約函），依系爭租約第15條第1項、第9
27 條第5項約定及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226條、第256
28 條規定解除系爭租約。

29 (二)系爭租約既經解除，依民法第259條規定，上訴人應退還伊
30 已支付之押金及租金共計64萬3,750元。又上訴人交付之系
31 爭設備無法使用，係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完全給付，且

01 系爭設備因適用電壓為220伏特，與臺灣通用電壓110伏特不
02 符而無法使用，屬無法補正之瑕疵，致伊受有如附表所示之
03 損害共1,212萬0,163元（編號2其中1,289萬9,664元為於二
04 審追加），伊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第26
05 0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爰依民法第259條、第227條第1
06 項、第226條第1項、第260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276萬
07 3,913元，及其中147萬4,24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其中1,128萬9,664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
09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二、上訴人則以：

11 (一)系爭租約係以點交或安裝系爭設備為第一階段，瑕疵修補或
12 驗收為第二階段，被上訴人早已同意伊得將系爭設備之點交
13 或安裝時間延長至107年10月8日，伊於斯日運送系爭設備至
14 站前新光營業所及內湖家樂福營業所安裝，即已完成系爭租
15 約第一階段之義務。縱認伊安裝之系爭設備因發生跳電事故
16 而未通過第二階段之第一次驗收，然系爭租約第9條第5項約
17 定，需於伊未通過重新驗收或伊未於交貨之日起30個工作日
18 內更正、補正或換貨時，被上訴人方得解除系爭租約，然伊
19 業於107年11月13日完成系爭設備之維修調校，並於同日通
20 知被上訴人到場配合驗收，惟被上訴人無故拒絕，是伊並無
21 未通過重新驗收之情，且斯時距離107年10月8日尚未逾30個
22 工作日，與系爭租約第9條第5項所定解約之要件不符，況系
23 爭解約函並未以系爭租約第9條第5項約定為解約依據，被上
24 訴人主張已依系爭租約第9條第5項約定解除契約，自無理
25 由。再者，系爭租約第15條第1項所定「經二方同意確認無
26 誤」係指兩造就違約情事及解除合約均達成合意，方得解
27 約，然被上訴人於跳電事故發生後仍持續與伊員工協商合約
28 增補事宜，伊亦持續改善系爭設備電壓問題，可見兩造並無
29 違約及解除契約之合意。此外，系爭租約第9條第5項約定為
30 租賃標的物未通過驗收時，承租人解約之特別約定，應排除
31 系爭租約第15條第1項約定之適用，故被上訴人依系爭租約

01 第15條第1項約定解約，並不合法。另伊已完成系爭設備之
02 維修，並通知被上訴人於107年11月13日到場驗收，然被上
03 訴人無故拒絕，故系爭設備適用電壓與臺灣電壓不符並非不
04 可補正之瑕疵，且驗收程序未能完成亦不可歸責於伊，被上
05 訴人不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226條、第256條規
06 定解除系爭租約。系爭租約既未經解除，伊自無須返還被上
07 訴人支付之押金及租金共計64萬3,750元。

08 (二)縱認系爭租約業經合法解除，然如附表編號1所示費用，純
09 屬被上訴人之營運成本，本應由被上訴人自負盈虧，且被上
10 訴人亦獲得相應價格之食材及餐點，甚業將食材及餐點轉
11 售，可見被上訴人實際上並未受有此部分損害。另依被上訴
12 人與訴外人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商品交易合約書第
13 3條、第4條約定，此部分食材及餐點均為被上訴人於一週前
14 依預估出貨數量所預定，要不因系爭設備是否正常運作而影
15 響被上訴人之購入，故此部分費用亦與系爭設備發生跳電事
16 故無因果關係，伊自無須賠償。至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費
17 用，亦為被上訴人應自負盈虧之營運成本，且被上訴人未證
18 明有實際支出此等費用，自不得向伊請求賠償。而如附表編
19 號6所示費用，此為前期之行銷規畫支出，支出時間均早於
20 系爭設備跳電事故，與系爭設備跳電事故無因果關係，又屬
21 被上訴人應自負盈虧之營運成本，應不得向伊請求賠償。另
22 如附表編號2所示營業損失，僅為預測性評估，被上訴人因
23 未正式營業而無歷史數據可供參考，此部分金額欠缺客觀確
24 定性，非屬被上訴人之所失利益，且其中107年10月15日起
25 至109年9月16日間之營業損失1,128萬9,664元，此為被上訴
26 人解約後所生損害，更係因被上訴人無故拒絕於107年11月1
27 3日配合驗收所生，要非本件所得請求。

28 (三)縱認被上訴人得向伊請求損害賠償，然伊業交付系爭設備共
29 3組予被上訴人，分別置於站前新光營業所、內湖家樂福營
30 業所及被上訴人之倉庫，被上訴人迄未返還，而系爭租約既
31 經被上訴人合法解除，被上訴人本應負返還系爭設備3組之

01 回復原狀義務，且被上訴人繼續占有伊所有之系爭設備3
02 組，已無法律上原因，自應負不當得利返還之責，又被上訴
03 人未經伊同意擅將系爭設備3組出售予訴外人郭書豪，顯就
04 系爭設備3組已返還不能，應返還其價額，又違背承租人保
05 管租賃物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且侵害伊對系爭設備3組
06 之所有權，應對伊負損害賠償責任。系爭設備每組市價至少
07 50萬元，伊得依民法第179條、第181條、第259條第6款、第
08 432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規定，擇一請求被
09 上訴人給付伊150萬元，爰以前揭債權與伊應給付被上訴人
10 之債務為抵銷抗辯。

11 (四)縱認上開抵銷抗辯為無理由，依民法第261條、第264條規
12 定，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規定應負返還系爭設備3組之回
13 復原狀義務，與伊所負返還租金及押租金64萬3,750元義務
14 間為對待給付，伊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於被上訴人返還系
15 爭設備3組前，伊無需給付被上訴人租金及押金64萬3,750
16 元。

17 (五)另若被上訴人未合法解除系爭租約，被上訴人無故拒絕驗
18 收，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應視為系爭設備已驗收完
19 成，系爭租約租賃期間應繼續計算，被上訴人應依約繼續給
20 付租金，然被上訴人至今未給付任何租金，伊應得依系爭租
21 約第15條第3項約定，以上訴理由狀為解除系爭租約之意思
22 表示。系爭租約既經伊解除，伊得依前揭約定，請求被上訴
23 人支付計算至租賃期間屆滿前之每月所有租賃費總額之懲罰
24 性違約金141萬9,000元。又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6款規
25 定，應償還伊系爭設備3組共150萬元之價額。是伊得以對被
26 上訴人之291萬9,000元債權，與伊應賠償被上訴人之債務為
27 抵銷抗辯等語，資為抗辯。

28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
29 (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30 駁回。被上訴人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
31 追加聲明：(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128萬9,664元，及自

01 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2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上訴人則
03 聲明：追加之訴駁回。

04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6頁、第53頁、第74至75
05 頁）

06 (一)兩造於107年8月16日簽定系爭租約，約定由上訴人出租系爭
07 設備5組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應按期給付租金，租賃期間
08 自107年9月17日至109年9月16日止。（見原審卷第23至30
09 頁）

10 (二)被上訴人已依約支付租金及押金共計64萬3,750元予上訴
11 人。

12 (三)上訴人於107年10月8日在被上訴人站前新光營業所、內湖家
13 樂福營業所各放置1組系爭設備，107年10月11日第一天開
14 賣，放置在上開營業所之系爭販賣機經實際使用後均發生加
15 熱系統停擺、冷藏系統故障之狀況。（見本院卷一第343至3
16 46頁）

17 (四)系爭設備1組價額為50萬元。

18 (五)被上訴人有支付如附表編號1、6所示金額。（見原審卷第87
19 至93頁、第103至109頁、第165至169頁；本院卷二第97至11
20 1頁）

21 五、本院之判斷：

22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交付之系爭設備不符系爭租約約定，無
23 法正常使用，係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致不完全給付，其
24 業依系爭租約第15條第1項、第9條第5項約定及民法第227條
25 第1項準用同法第226條、第256條規定，於107年10月19日以
26 系爭解約函解除系爭租約，上訴人應依民法第259條規定，
27 返還其已支付之押金及租金共計64萬3,750元，並應依民法
28 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第260條規定，賠償其所受
29 如附表所示之損害共1,212萬0,163元等節，為上訴人所否認，
30 並以前詞置辯。是以，本件應審酌者厥為：(一)被上訴人
31 是否於107年10月22日合法解除系爭租約？1.上訴人是否有

01 違反系爭租約第9條之情事？2.系爭租約第15條第1項所定
02 「經二方同意確認無誤後」所指為何？3.系爭租約第9條第5
03 項約定有無排除第15條第1項約定之效力？(二)若被上訴人合
04 法解除系爭租約，被上訴人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何？1.
05 被上訴人是否確有支出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租金？2.若
06 有，被上訴人支出如附表編號1、3至6所示費用是否為被上
07 訴人所受損失？3.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是否為被上訴人之
08 所失利益？(三)上訴人以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6款、第17
09 9條、第181條、第432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
10 規定，應給付上訴人之150萬元為抵銷抗辯，有無理由？即
11 上訴人交付之系爭設備組數為何？是否業經上訴人取回？(四)
12 若上訴人之抵銷抗辯均無理由，則上訴人另主張同時履行抗
13 辯，於被上訴人返還系爭設備3組予上訴人前，上訴人無須
14 給付被上訴人租金及押金共64萬3,750元，有無理由？(五)若
15 被上訴人未合法解除系爭租約，上訴人主張以被上訴人依系
16 爭租約第15條第3項約定應付之懲罰性違約金141萬9,000元
17 及依民法第259條第6款規定應返還之150萬元價額，與被上
18 訴人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抵銷抗辯，有無理由？1.上訴人
19 依系爭租約第15條第3項約定，以上訴理由狀送達解除系爭
20 租約，是否合法？2.上訴人依系爭租約第15條第3項約定請
21 求被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22 (一)被上訴人是否於107年10月22日合法解除系爭租約？

23 1.依系爭租約第9條第2項約定：「出租人（即上訴人）履約所
24 供應或完成之租賃標的物，應符合訂單及本租賃合約規定，
25 且無減少、滅失價值、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或故
26 障，並為新品。」（見原審卷第26頁），兩造既約定由被上
27 訴人向上訴人承租便當販賣機，上訴人交付予被上訴人之系
28 爭設備自應得為便當儲存、加熱、出貨、收銀、找零等通常
29 使用。經查，上訴人於107年10月8日在被上訴人站前新光營
30 業所、內湖家樂福營業所各放置1組系爭設備，放置在前揭
31 營業所之系爭販賣機於107年10月11日第一天開賣時，經實

01 際使用後均發生加熱系統停擺、冷藏系統故障之狀況等情，
02 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6頁），再觀諸兩造之LI
03 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見原審卷第59至61頁；本院卷一第35
04 7頁），可見站前新光營業所之系爭機櫃於107年10月13日仍
05 發生無法冷藏及微波之情形，且至107年10月15日晚間仍未
06 能將加熱系統修繕完畢，堪認上訴人交付之系爭設備確有不
07 適於通常使用之瑕疵，而違反系爭租約第9條第2項約定。

08 2.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09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惟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
10 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
11 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
12 為曲解；另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
13 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
14 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系爭租約第15條第1項約定：「出租
15 人（即上訴人）或承租人（即被上訴人）違背本租賃合約之
16 情事實時，經二方同意確認無誤後，出租人或承租人得解除
17 或終止租賃之一部或全部，得另行招商繼續完成本案，因此
18 所增加之費用由無力完成之一方負擔。」（見原審卷第28至
19 29頁），依前揭約定之文義可知，該約定所定契約解除或終
20 止權之要件係兩造之任一方有違反系爭租約之情，經兩造同
21 意確認無誤，契約解除或終止權人則為兩造中未違反系爭租
22 約之一方，契約解除或終止後之效力則係解除或終止權人得
23 另行招商繼續完成系爭租約，並由違反系爭租約之一方負擔
24 因此增加之費用，是此意定解除或終止權當係兩造中未違反
25 系爭租約之一方得行使之權利，前揭約定尚非合意解除或終
26 止之約定，否則契約文字僅需記載經兩造同意確認無誤後，
27 系爭租約即解除或終止等語即可，要非記載為「出租人或承
28 租人得解除或終止租賃之一部或全部」，甚至約定無力履約
29 之一方應負擔他方另行招商完成系爭租約內容所增加費用之
30 效果，是上訴人辯稱前揭約定所定「經二方同意確認無誤
31 後」係指兩造就違約情事及解除合約均達成合意等語，要無

01 可採。

02 3.再觀諸系爭租約第9條第3項約定：「出租人應於安裝完畢後
03 會同承租人進行驗收，其驗收完成係指出租人需依本租賃所
04 附規格內容、各項產品均能順利運作，並能在現有區域網路
05 上正常執行或（並經）簽署出租人之『交付清單』，均視同
06 驗收合格完成。如與規格不符或有品質上之瑕疵，出租人應
07 立即安排更換新品或補正相關瑕疵後，重行請求承租人進行
08 驗收。」，第9條第5項約定：「未通過承租人驗收之租賃標
09 的物，出租人應依前述第(三)項約定不另計費以改善、拆除、
10 重作或換貨後，進行重行驗收仍未通過測試者，或出租人未
11 於交貨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更正、補正或換貨者，承租人得
12 解除本租賃合約，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返還義務。」（見原
13 審卷第26頁），固為承租人契約解除權之約定，且以系爭設
14 備未通過驗收時，出租人補正瑕疵重行驗收仍未通過或出租
15 人未於交貨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補正瑕疵為要件。然對照系
16 爭租約第15條第1項約定係以兩造同意確認其中一方有違反
17 系爭租約之情事為契約解除或終止權之要件，且就契約解除
18 或終止後另定有違約之一方應負擔他方另行招商續為履約所
19 增加費用之效果，可知系爭租約第15條第1項及第9條第5項
20 約定各有不同之要件及效果，尚難認系爭租約第9條第5項約
21 定有優先且排除系爭租約第15條第1項約定之效力，上訴人
22 此部分辯詞，亦無可採。

23 4.是以，上訴人交付之系爭設備既有無法冷藏及微波等不適於
24 通常使用之瑕疵，且為兩造在LINE群組所確認，自屬違反系
25 爭租約第9條第2項約定，經兩造同意確認無誤，是被上訴人
26 依系爭租約第15條第1項約定，以系爭解約函解除系爭租
27 約，應屬有據。又系爭解約函於107年10月22日經上訴人收
28 受乙節，業據被上訴人提出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
29 （見本院卷一第341至342頁），系爭租約應於斯日生解除之
30 效。

31 5.復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

01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
02 之給付物，應返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
03 被上訴人已依系爭租約支付租金及押金共計64萬3,750元予
04 上訴人乙節，業經認定如前，系爭租約既經被上訴人合法解
05 除，上訴人自應負返還前揭所受領金錢予被上訴人之義務。

06 (二)被上訴人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何？

07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
08 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權利；因可歸責於債務
09 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解除權
10 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
11 6條第1項、第26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所為之給付有
12 瑕疵，而此項瑕疵如不能補正，或縱經補正，與債務本旨已
13 不相符者，債權人始得依民法第226條或第232條規定，請求
14 債務人賠償損害；倘該不完全之給付可能補正者，債權人僅
15 得請求補正，並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補正前
16 所受之損害（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96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

18 2.經查，被上訴人有支付如附表編號1、6所示金額等情，業經
19 認定如前。次查，被上訴人有向訴外人陳遠斌承租門牌號碼
20 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5樓房屋，並於107年7月18日
21 給付押租金8萬元；向訴外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
22 租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部分面積，並於108年1
23 月8日給付租金2萬3,120元；向訴外人法孚國際有限公司承
24 租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號8樓、9樓建物之918室
25 （下稱瑞湖街辦公室），並於107年7月25日給付租金4萬3,0
26 00元等情，有房屋租賃契約、場地使用協議書、辦公室租賃
27 契約書、存摺影本、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5
28 日新壽法務字第1120001423號函、陳遠斌112年7月14日回函
29 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71至73頁、第75至83頁、第95至101
30 頁；本院卷二第157頁、第159頁、第161頁、第263頁、第26
31 9頁），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惟就系爭設備發生無法冷

01 藏及微波等不適於通常使用瑕疵之原因，據證人即原上訴人
02 專案經理林育慶證稱：系爭設備故障、保險絲燒掉的原因是
03 電壓的問題，因為系爭設備是大陸的電壓220伏特，跟臺灣
04 的電壓110伏特不同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43頁），此亦與被
05 上訴人主張之原因相符（見本院卷三第173、251頁），然衡
06 以機器適用電壓之規格非不得藉由維修、更換零件以變更，
07 系爭設備雖因系爭租約業於107年10月22日經被上訴人解
08 除，而未及再就上訴人修補之結果再為驗收，尚不得據此逕
09 認系爭設備之瑕疵屬不能補正，被上訴人復未就上訴人之不
10 完全給付狀態不可補正乙節提出其他舉證，被上訴人依民法
11 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如附表
12 所示之1,212萬0,163元，即無可採。

13 (三)上訴人以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6款、第179條、第181
14 條、第432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規定，應給
15 付上訴人之150萬元為抵銷抗辯，有無理由？

16 1.按當事人不得於第二審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如不許其
17 提出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
18 第6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
19 於簡易訴訟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查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提
20 出抵銷抗辯，核屬新攻擊防禦方法，審酌上開防禦方法攸關
21 上訴人之責任範圍認定，可能影響本件訴訟結果，且上訴人
22 於原審中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於原審二次言詞辯論期
23 日均未到場，係經原審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如不准許上訴人
24 提出此新防禦方法，難期公平，是依上開規定，本院就其上
25 前揭抗辯應併予審酌。

26 2.次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27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
28 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無法律上
29 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
30 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不當得利之受領
31 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

01 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
02 還其價額，民法第344條第1項、第179條、第181條分別定有
03 明文。

04 3.經查，上訴人曾交付系爭設備2組予被上訴人，分別安裝在
05 站前新光營業所及內湖家樂福營業所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06 執。而就上訴人有無交付第3組系爭設備予被上訴人乙節，
07 依證人林育慶證稱：我受到的指示是出貨3組6台販賣機給被
08 上訴人，臺北新光三越站前店、內湖家樂福各放1組2台，還
09 有1組2台沒有安裝，印象中留在被上訴人位在五股的倉庫裡
10 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43頁），證人即原上訴人業務胡國貞
11 證稱：被上訴人要求機台要有特定的外型，並有訂製外殼，
12 所以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將3組機台送到位在八里的工廠改
13 裝外殼，改裝完畢後是由被上訴人取走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14 241頁；卷三第25頁），及被上訴人自陳：上訴人於107年10
15 月8日至站前新光營業所、內湖家樂福營業所各安裝1組販賣
16 機；107年10月11日另於北投營業所安裝1組販賣機，亦因發
17 生故障而點交未通過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75至176頁、第24
18 8頁），堪認除站前新光營業所及內湖家樂福營業所之系爭
19 設備外，上訴人確實曾出貨第3組系爭設備予被上訴人。再
20 觀諸林育慶與被上訴人員工黃嘉文之LINE對話及電子郵件截
21 圖（見本院卷二第37頁；卷三第55頁），電子郵件主旨載為
22 「機台運送時間」，對話及電子郵件中所列往返之聯絡人資
23 訊均僅有被上訴人之人員，去程之送達地點及回程之起運地
24 點均為瑞湖街辦公室，可見前揭對話及電子郵件確係關於載
25 運已在被上訴人支配中之系爭設備所為，核與林育慶證稱：
26 前揭LINE對話是黃嘉文請我安排從五股送販賣機到內湖的紀
27 錄，我請黃嘉文自己聯絡貨運公司等語相符（見本院卷三第
28 11頁），由此可認上開對話及電子郵件中所載去程之起運地
29 點及回程之送達地點確係被上訴人之倉庫，益徵林育慶證稱
30 上訴人交付之第3組系爭設備留在被上訴人位在五股之倉庫
31 等語為真。另參酌林育慶與被上訴人時任法定代理人蕭奕軒

01 於108年1月15日聯繫撤離站前新光營業所之系爭設備之LINE
02 對話截圖，林育慶傳送：「記得帶販賣機的鑰匙」、「不然
03 明天沒辦法開門」、「土城的四台鑰匙一起帶來」、「打錯
04 了...是五股」等語，蕭奕軒則答覆：「他會帶鑰匙過去但
05 目前分不太出來哪邊是哪邊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51至3
06 52頁），足見林育慶除了提醒被上訴人攜帶位在站前新光營
07 業所之系爭設備鑰匙外，另要求被上訴人額外攜帶其他2組
08 位在五股之系爭設備（系爭販賣機、機櫃各2台即4台）之鑰
09 匙，亦與林育慶前所證稱上訴人出貨予被上訴人之系爭設備
10 總數及放置之倉庫地點均相符，適足佐證上訴人確已交付系
11 爭設備3組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辯稱僅收受系爭設備2組等
12 語，尚無可採。

13 4.再查，系爭租約既已於107年10月22日經被上訴人解除，被
14 上訴人繼續占有上訴人所有之系爭設備3組即失法律上原
15 因，致上訴人受有損害，被上訴人自應負不當得利返還之
16 責。又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經上訴人同意，即將系爭設備
17 3組出售予訴外人郭書豪乙節，業提出網頁截圖、上訴人法
18 定代理人與郭書豪之LINE對話截圖及郭書豪購得設備之照片
19 為證（見本院卷一第93至105頁、第211至213頁），再參以
20 林育慶證稱：上訴人的法定代理人說郭書豪的倉庫有微波機
21 販賣機，要我去看機台的狀況，我到現場看到的機台就是當
22 初上訴人出貨給被上訴人的機台，因為上訴人出貨給被上訴
23 人的機台有一支攝影機是為被上訴人客製化的，我去郭書豪
24 倉庫時看到的機台有沒有攝影機在上面我忘記了，但都有客
25 製化的攝影機放置位置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44頁；卷三第1
26 2頁），對照系爭設備與郭書豪倉庫內機器之照片，確有相
27 同之圓形攝影鏡頭，且亦有相同「信用卡支付即將開啟」之
28 感應區（見本院卷一第73頁、第79至85頁、第103頁、第211
29 頁），足認林育慶前述證詞應屬可信。被上訴人雖辯稱已將
30 收受之系爭設備返還上訴人等語，並提出蕭奕軒與林育慶之
31 LINE對話截圖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49至352頁），然此僅為

01 自站前新光營業所撤離系爭設備之對話，與上訴人交付之另
02 外2組系爭設備無涉，況依前揭對話並無從得知系爭設備自
03 站前新光營業所撤離後運往何處、由何人收受，再參酌蕭奕
04 軒於108年1月15日尚傳送：「明天搬運完後鑰匙還需要讓她
05 先帶回來確認」之訊息（見本院卷一第352頁），果若系爭
06 設備係逕由上訴人取回，蕭奕軒當無提出上開要求之必要，
07 是要無足依此即認被上訴人確已返還受領之系爭設備予上訴
08 人。被上訴人另辯稱並未將系爭設備出售予郭書豪等語，並
09 提出被上訴人於簽立系爭租約前向其他廠商洽詢系爭設備之
10 對話截圖為證（見本院卷三第91至93頁），然觀諸該廠商提
11 出之機台照片，於攝影機之位置尚未裝設鏡頭，且於信用卡
12 感應區亦無「信用卡支付即將開啟」之字樣，可見圓形攝影
13 鏡頭及「信用卡支付即將開啟」字樣並非系爭設備原有之配
14 備，亦無從僅憑上開照片即認郭書豪所有之機台即非上訴人
15 交付予被上訴人之系爭設備。是以，被上訴人就上訴人交付
16 之系爭設備3組既負有返還之責，然因被上訴人將前揭設備
17 出售予郭書豪而不能返還，即應償還其價額。又兩造就系爭
18 設備1組價額為50萬元乙節，已不爭執，被上訴人自應償還
19 上訴人150萬元（計算式：50萬元×3組=150萬元）。

20 5. 準此，上訴人以對被上訴人之前揭150萬元債權與對被上訴
21 人所負之上開64萬3,750元債務為抵銷抗辯，為有理由。而
22 經抵銷後，被上訴人已無餘額可請求上訴人給付之，是以，
23 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
24 第260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276萬3,913元，即屬無
25 據。

26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227條第1項、第226
27 條第1項、第260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47萬4,249元，及
2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9 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因未及審酌上訴人之抵銷抗
30 辯，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宣告，自有
31 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

01 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被上訴人於本
02 院追加請求上訴人給付1,128萬9,664元，及自民事擴張訴之
03 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4 息，亦無理由，應予駁回。被上訴人追加之訴既經駁回，則
05 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亦併予駁回。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7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08 述，併此敘明。

09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追加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
10 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2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13 法官 宣玉華
14 法官 蕭如儀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
17 起上訴，但須經本院之許可。

18 提起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同時表明上
19 訴理由；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
20 補提理由書狀。並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
21 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
22 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所
23 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4 訴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劉茵綺

27 附表：

編號	內容	金額（新臺幣）
1	委託第三人製作食材及餐點	38萬4,504元
2	107年10月8日起至109年9月16日（即 系爭租約原定到期日）之營業損失	1,140萬2,239元

(續上頁)

01

3	無法營業而退租內湖家樂福營業所之租金損失	4萬元
4	無法營業而退租站前新光營業所之租金損失	2萬3,120元
5	無法營業而退租瑞湖街辦公室之租金損失	4萬3,000元
6	行銷顧問公司費用	22萬7,300元
	共計	1,212萬0,163元